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07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中小學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、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」及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更新數位素養相關定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部113年8月22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3270313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精進數位素養內涵，綜整最近一年國際文獻及各國訂定相關之數位教學指引，進行「真假資訊的吸收與辨別能力」的內涵分析後，更新旨揭各本指引有關「數位素養」4項主軸的內涵與增訂子項。
- 三、旨揭更新後之各本指引及更新說明(含更新內容對照表)業登載於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，請貴校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4/02/04 13:02



1140000643

無附件